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6〕7号

## 关于城固县堰沟河左河村及铁路村段山洪沟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2436000765B）报送的由陕西唯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固县堰沟河左河村及铁路村段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同时，征询了县政府有关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的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三合镇铁路村，项目经城固县水利局批准，批准文号：城水发〔2025〕105号。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1.7千米，新建C20



砼仰斜式挡墙护岸 1615 米，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846.1 米，右岸新建护岸 768.9 米。其中左河村产业园段 481.3 米，铁路村铁匠垭段 458.7 米，铁路村村委会段 675 米；加固原护岸基础 1 段，总长 237.3 米；新建山洪灾害监测设施 1 套。项目总投资 873.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4%。

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建设施工扬尘管理，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合站，工程施工堆料场、临时堆渣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布设遮挡防风抑尘网、加强苫盖、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要求。

3. 建设期建筑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因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时)连续作业的,需报请属地镇人民政府,并公告附近居民。  
并公告附近居民。

4. 建设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在洪水期、丰水期作业;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5. 建设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设备及运输车辆保养、维修点;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程序及作业时间,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如有变动应及时报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减少土地占用,占用的土地分层开挖,施工结束后落实植被恢复计划和措施,生态恢复过程中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避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在勘察阶段未发现的保护动植物,应及时汇报有关部门并采取避让等保护措施。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7.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9.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



位承担相应责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6年6月11日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

